

汉中至安康输气管道与中石油中卫至贵阳输气管道联络线 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汉中至安康输气管道与中石油中卫至贵阳输气管道联络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 项目概况

2014年9月，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对《汉中至安康输气管道与中石油中卫至贵阳输气管道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汉环批字[2014]142号文”。

本项目穿越嘉陵江由原环评的定向钻穿越变动为大开挖穿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本项目发生了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管线长度为165.299km，建成项目宏观走向与原环评设计走向一致，但考虑矿压、地灾和施工难易程度，局部微调了线路路由，改变了略阳分输站与部分阀室位置。项目管道输气工艺，管道防腐，自动控制与通讯均未发生变化。站场输气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重点针对涉及环境敏感目标嘉陵江的影响、略阳分输站站场变更以及变更段线路进行分析评价，未变更内容环境影响仍以原环评内容及批复为准。

二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生态：优化选线，尽可能避开敏感区，不占或少占良田、多年种植经济作物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大气：施工期洒水降尘；水环境：施工营地租赁沿线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试压和清管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河床开挖管沟回填，恢复河床基本形态；声环境：在人口居住区避免夜晚施工，并且在施工场地修建围墙。固体废物：施工场地设置了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管沟开挖的土方一部分用于回填，一部分用于管道沿线平整，并种植绿

化。

2.运行期

(1) 大气污染物：变更工程略阳分输站运营期清管作业及分离器检修时，排放天然气中非甲烷总烃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超压天然气通过火炬燃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变更工程略阳分输站少量清管废水排至污水收集池自然蒸发。运营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该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污染监控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措施可行。

(3) 噪声：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略阳分输站厂界各点位昼夜噪声贡献值、敏感点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对略阳站产生的清管粉末、分离器检修粉末委托当地市政部门定期及时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变更建设是可行的。

四 报告全本公示及补充信息的获取方式

报告书全本链接见附件。

索取该项目的补充信息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2号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3709287250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七街168号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29-81712397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就工程所在地附近公众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对项目所持的意见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具体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列方式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①填写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表；②给评价单位致电；③给建设单位致电。索取信息及反馈意见期限为本公告刊登后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1、汉中至安康输气管道与中石油中卫至贵阳输气管道联络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z8ZFqnkahsisP4Kss2OFg>；提取码：exf2

2、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DpbMCgJ4EI9RCdFXyZ29Q>；提取码：5q9b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